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、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6/E6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本澳的食品安全，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消費者獲得健康、安全及取得訊息等方面之權利。

為保障賀年食品安全，民政總署於賀年食品供應前，已與相關的主要入口商及供應商開會，了解即將入口的賀年食品貨源及產品資料，並提醒業界保留單據及衛生證明，守法經營。民政總署亦把有關訊息反饋予內地有關部門，協助從食品生產源頭強化供澳食品的安全監管。

另外，民政總署聯同衛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，就市面銷售的賀年食品進行聯合抽查，於本澳市面抽取了各式賀年食品樣本共 130 件進行檢測。檢測結果顯示所有樣本均未見異常，並於 2 月 2 日向公眾發佈。

此外，為了加強市民和業界的食安意識，民政總署在農曆年期間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工作，包括舉辦賀年食安講座、派發食安宣傳單張及指引、電台宣傳、設立“賀年食品資訊”網頁等，提醒市民精明選購、業界守法經營，維護食品安全。

而考慮到春節期間市民外出用餐的機會增加，民政總署增加



了重點場所的監督檢查，1月至2月中旬共對本澳食品生產經營場所作出巡查約900間次；同時，與海關加強打擊走私未經檢驗檢疫食品，以降低食安風險。

經濟局方面亦針對農曆新年，提前派員到本澳各主要街區，針對商戶出售之食品標籤作專項巡查工作，檢查食品是否過期，標籤標示是否有遺漏或瑕疵，以及是否使用非本地區通用文字標示資訊等情況。巡查時會對商戶進行宣教，適時向其解釋食品標籤各相關法例要求，提升知法守法意識。由今年1月至2月18日，經濟局就食品標籤作出的宣教及巡查行動共86次，開展了11個調查卷宗跟進，當中未有涉及違規情況。

消費者委員會方面則因應消費者購買賀年節慶食品的習慣，於春節前進行“賀年糖果餅食專項價格調查”，並透過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等電子平台向消費者提供相關調查資訊。

接下來，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自身工作及跨部門合作，持續完善本澳的食安監察體系，更好地保障大眾健康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6年3月1日